
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工程活
动看台座椅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5000251229162589-05348418**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

— 1 —

2026年04月23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工程活动看台座椅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310105000251229162589-05348418
- 2、项目名称：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工程活动看台座椅采购项目
- 3、采购需求：活动看台座椅以及相关配套的走道、空床架、横向步梯架、后上步梯架、前置走道、插拔侧栏杆、可拆卸侧封板、万向移动车等设备。
 - (1) 包名称：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工程活动看台座椅采购项目
 - (2) 数量：1
 - (3) 预算金额（元）：**4287400 元**
 -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1) 活动看台座椅以及相关配套的走道、空床架、横向步梯架、后上步梯架、前置走道、插拔侧栏杆、可拆卸侧封板、万向移动车等设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2) 质保期：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 3)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4) 项目属性：货物类。
 - (5) 最高限价（元）：**4287400 元。**

采购预算编号：**0526-00003481**

采购预算金额：**4287400 元。**

- 4、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响应人采购；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 (5)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04-23 至 2026-04-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投标人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须到现场。）
- 4、售价（元）：0。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18 09: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8日09:00: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15会议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 (2)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 (3) 纸质投标文件：另需提供归档用纸质投标文件一份（与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777 号

联系方式：021-622850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方式：643269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颖

电话：643269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5000251229162589-05348418 项目名称：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工程活动看台座椅采购项目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 [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

		<p>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p> <p>（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5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不允许</p> <p>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p>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p> <p>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p> <p>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p> <p>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p>

		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是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另需提供归档用纸质投标文件一份，与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室
14	投标保证金	否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p> <p>(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09: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4)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15 会议室</p>
20	中标服务费	详见第二部分“总则”投标费用。
21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招标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招标需求为准。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
- (7)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投标人代表持有多家不同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相同投标资料）参与同一项目的，视作串标。
- (9)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1)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2)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公告》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500（含）-1000	0.8%	0.45%	0.55%
1000（含）-5000	0.5%	0.25%	0.35%

注：采用累进制。

5.3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5.4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投标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询问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5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开标一览表

(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需求索引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 (5) 投标人书面声明;
- (6) 如果是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
-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9)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0)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及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 相关案例一览表;
- (12) 针对本项目供货方案、安装施工方案、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 (13)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 (1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相关查询记录;
- (15)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6) 产品质量标准/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参数)、检测报告;
- (17) 技术支持资料;
- (18) 相关服务计划/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9) 类似项目业绩: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座位规模、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2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

注 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 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投标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招标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 (c) 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不得自行邀请其公司以外的人员旁听开标会议。

15.2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解密出现故障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效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15.3 一般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的确定的开标地点备有电脑和网络，但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自用并经过调试合格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设备，以备万一。

15.4 投标人如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投标文件评价与比较

17.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向外透露评标情况。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投标人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的活动。

1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之间不得私下交换意见。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19、项目废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供应商可登陆“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22.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再盖章。

23、撤销合同

23.1 中标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3.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中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3.4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供应商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投标人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投标人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
2	项目名称	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工程活动看台座椅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428740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类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6 年 01 月 13 日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 微企业认定)	<u>工业</u> ,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5)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 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p>1.1 第一笔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的座椅深化图纸和收款凭证后，按财政规定进行付款；</p> <p>1.2 第二笔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到安装现场，甲方按财政规定进行付款；</p> <p>1.3 付款总额付至审定价的 100%：货物通过采购人、工程监理单位或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审定价 3%的等额银行保函，待设备质保期完成后，无息退回。</p>
16	验收方式	采购人、工程监理单位或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验收
17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项目情况：

项目地址：位于长宁区武夷路 777 号上海国际体操中心。

二、项目内容：

活动看台座椅以及相关配套的走道、空床架、横向步梯架、后上步梯架、前置走道、插拔侧栏杆、可拆卸侧封板、万向移动车等设备。

三、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座椅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生产并交货至指定工地现场、活动看台座椅安装及测试。具体货物到场时间以采购人根据现场情况发出书面通知为准，由此可能产生的仓储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内，待采购人发出书面货物到场通知后，30 天内完成活动看台座椅安装及测试、调试。调试完成后须通过采购人、工程监理单位或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验收并取得合格文件。

四、本次招标不安排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基础图纸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五、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两部分构成；
- 2、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深化图纸应为 PDF 版本。

六、采购设备清单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活动看台	位	2152	座椅外形尺寸：椅高 830±20mm，椅深 575±20mm，座高 420±20mm。
2	走道	梯	140	活动看台走道规格为：850*1100mm。
3	空床架	位	46	结构同活动看台；台面上不安装座椅。
4	横向步梯架	组	4	步梯架规格尺寸：2750*1250*960mm。
5	后上步梯架	组	10	步梯架规格尺寸：1120*1100*726mm。
6	前置走道	梯	14	走道的台面板采用 18mm 防水胶合板，铁板支架，三面包铝合金；走道可翻转在看台台面上放置；前置走道规格为：TDH300*1100mm。

7	插拔侧栏杆	品	140	栏杆外围采用 Q235 冷弯圆管 $\phi 42*2\text{mm}$ ，内格栅采用圆钢 $\phi 12\text{mm}$ ；内格栅采用垂直设计，杆件间的净距不大于 0.10m。
8	可拆卸侧封板	平方	210	看台侧面设置侧封板，可拆卸式。看台展开使用时挂在看台侧面；看台收拢前需取下后，方可收拢。侧封板材料为钢制桁架表面铺贴 2mm 铝板。
9	万向移动车	套	2	由钢桁架与 2 台移动轮架组成，用于活动看台整组转移使用。规格：与可移动活动看台配套
10	栏杆存放车	辆	6	由钢管型材焊接制成，配万向轮和定向轮 4 只，钢材表面喷塑处理；用于存放插拔栏杆。
11	侧封板存放车	辆	14	规格尺寸：1000*2200*1000mm，共 2 件 规格尺寸：1600*2200*1000mm，共 2 件 规格尺寸：2200*2200*1000mm，共 2 件 规格尺寸：1350*2400*1000mm，共 8 件 由钢管型材焊接制成，配万向轮和定向轮 4 只，钢材表面喷塑处理，隔挡面软包处理避免损坏板面，用于存放侧封板。
12	3T 手动长臂液压叉车	辆	1	可承载 3T 重量，用于移动主席台阶梯

注：以上提供的座椅数量为招标用暂定数量，中标后按厂方实际设计数量计算，座椅颜色由采购方或使用方审定，其他未考虑到的项目按实际情况定价，最终结算按实际数量为准。

七、采购设备具体技术需求

1、活动看台

(1) 设计规范：

① 伸缩看台必须承载座椅本身重量外，还须承受下述之重量：

- a、看台座位区域每平方米垂直荷载 4000N；
- b、看台通道区域每平方米垂直荷载 7500N。

② 护栏顶端承受水平载荷如下：

- a、普通护栏能承受水平载荷 1000N/m；
- b、通道正面栏杆和边侧栏杆承受水平载荷 1700N/m。

(2) 产品功能说明

① 看台系统说明：

- a、伸缩看台使用时呈阶梯状，回缩后呈匣状。场地利用率高。
- b、同步伸缩装置：由下部滑轨、滑块和上部导轨、滚轮等组成上下导向机构，解决伸缩脚收缩过程中跑偏及卡死现象。
- c、每排装有可调行程机构，保证伸缩看台在伸缩过程中能按序伸缩。
- d、操作系统可以一次性伸缩到位，也可根据场地伸缩前面几排或数排使用。
- e、看台上设置的座椅：座椅为气辅注塑翻板椅，不带扶手和软垫，座椅的背、座要求采用增强聚丙烯原料。座椅外形尺寸：椅高 $830 \pm 20\text{mm}$ ，椅深 $575 \pm 20\text{mm}$ ，座高 $420 \pm 20\text{mm}$ 。看台层宽 $\geq 850\text{mm}$ ，看台层高 $\geq 280\text{mm}$ ，后置式安装。座椅翻放方式采用手动，并详细说明座椅翻放装置性能。

② 动力系统电源说明

- a、动力系统说明：电力驱动系统装置，可以展开及收合整座伸缩看台。
- b、自动停止系统：动力系统中装有最大展开与最小收拢时自动停止开关。
- c、警示喇叭：电动伸缩看台须加警示喇叭，在看台伸缩时发出警铃，以提醒他人注意安全。
- d、电力驱动装置电源为三相 380V 或单相 220V ，功率不大于 1500瓦 ，既可线控，也可以无线遥控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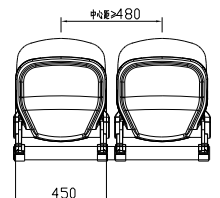
③ 材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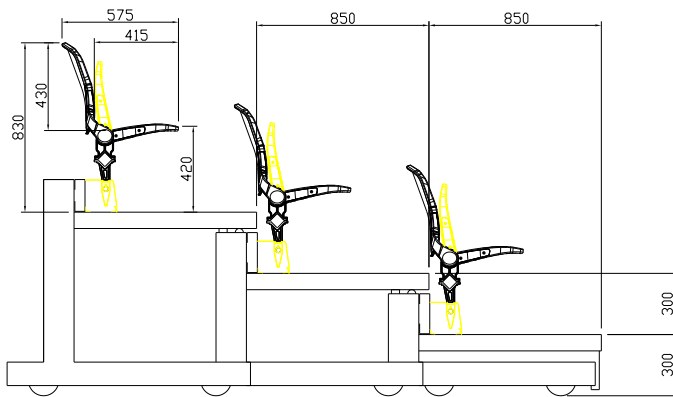
- a、脚轮：直径 100mm ，轮面宽为 30mm ，内层采用双滚珠轴承，外覆以高韧性耐磨聚氨酯层，能承受巨力且不磨损地板。
- b、看台前沿及四周采用特制的铝钛合金型材，增加强度，且美观。前沿上镶嵌防滑耐磨的橡塑胶条，可增加磨擦，防止观众在前沿处滑倒。
- c、立柱支撑：立柱和底梁由 $120 \times 40 \times 2.5$ 方管制成，支撑处用 $60 \times 40 \times 2.75$ 方管运用穿透式螺栓连接踏板与骨架。
- d、看台承重大梁为 $\delta 2.5$ 特制 C 型材；
- e、踏板支撑：由 $60 \times 40 \times 2$ 特制 C 制成，运用穿透式螺栓连接踏板与骨架。
- f、踏板：为 18mm 厚棕色防水防滑层夹板。

④ 表面处理：所有的钢结构件表面都经过除油、除锈、及磷化处理。并加以静电涂装处理，静电处理过的金属不易上灰，有利于打扫。

(3)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伸缩看台整体性能的检测报告。

(4) 附活动看台参考图片及尺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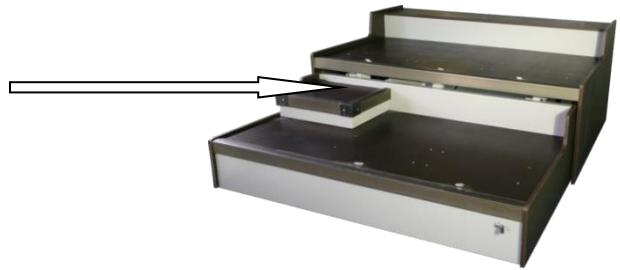


2、走道

走道的台面板采用 18mm 防水胶合板，铁板支架，三面包铝合金。

活动看台走道规格为：850*1100mm。

附活动看台走道参考图样（如右图）：



3、空床架

结构同活动看台；台面上不安装座椅。

4、横向步梯架

步梯架规格尺寸：2750*1250*960mm。

5、后上步梯架

步梯架规格尺寸：1120*1100*726mm。

6、前置走道

走道的台面板采用 18mm 防水胶合板，铁板支架，三面包铝合金；走道可翻转在看台台面上放置；前置走道规格为：TDH300*1100mm。

7、插拔侧栏杆

栏杆外围采用 Q235 冷弯圆管 $\phi 42*2\text{mm}$ ，内格栅采用圆钢 $\phi 12\text{mm}$ ；内格栅采用垂直设计，杆件间的净距不大于 0.10m。

8、可拆卸侧封板

看台侧面设置侧封板，可拆卸式。看台展开使用时挂在看台侧面；看台收拢前需取下后，方可收拢。侧封板材料为钢制桁架表面铺贴 2mm 铝板。

9、万向移动车

由钢桁架与 2 台移动轮架组成，用于活动看台整组转移使用。规格：与可移动活动看台配套。

10、栏杆存放车

由钢管型材焊接制成，配万向轮和定向轮 4 只，钢材表面喷塑处理：用于存放插拔栏杆。

11、侧封板存放车

规格尺寸：1000*2200*1000mm，共 2 件、规格尺寸：1600*2200*1000mm，共 2 件、规格尺寸：2200*2200*1000mm，共 2 件、规格尺寸：1350*2400*1000mm，共 8 件。

由钢管型材焊接制成，配万向轮和定向轮 4 只，钢材表面喷塑处理，隔挡面软包处理，避免损坏板面，用于存放侧封板。

12、3T 手动液压叉车

可承载 3T 重量，用于移动主席台阶梯。

八、项目供货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相应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7）有关安装吊装方案：安全、科学、另进场后需服从施工总包管理。

3、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依据本项目招标需求及图纸认真了解安装条件、基础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

(2)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订货（组织生产）、供货。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验收结束至项目竣工备案期间）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协调。

(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中标人应该在合同履约的各个阶段提供完整的、合规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座位布置图、检验报告等。

九、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一）质量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二）产品行业规范及标准

1、总则

本技术文件中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与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和法规（含部标和专业标准），以及相关的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当中国标准不能够涵盖或低于本货物的技术要求时应按照相关国际标准。质量标准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相关标准

- (1) GB/T700-2006 碳素结构钢
- (2) GB/T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
- (3) GB/T9846.3-2004 胶合板 第3部分：普通胶合板通用技术条件
- (4)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黏剂有害物质限量
- (5) HJ571-20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
- (6) GB/T 10802-2006 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 (7) GB/T 10807-2006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硬度的测定（压陷法）
- (8) JISL 1902:2008 定量试验
- (9) GB8624-2012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 (10) GB/T8262-2007 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试验
- (11) GB 20286-2006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 (12) QB/T2601-2013 体育场馆公共座椅
- (13) GB/T10357.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椅凳强度和耐久性

-
- (14)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15) GB/T21196.2-2007 纺织品马丁代尔法织物耐磨性的测定 第2部分 试样破损的测定
 - (16) GB/T19976-2005 纺织品 顶破强力的测定 钢球法
 - (17) HJ/T 303-200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
 - (18) HJ/T307-200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生态纺织品
 - (19) GB/T5455 纺织品物阻燃性能测定：燃烧性能试验、垂直法
 - (20) GB/T5454 纺织品燃烧性能试验：氧指数法
 - (21) GB/T16172-2007 建筑材料热释放速率试验方法
 - (22) GB/T8333-2008 硬质泡沫塑料燃烧性能试验方法 垂直燃烧法
 - (23) ISO5660-1: 2002 锥形量热法
 - (24) 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25) GB/T20284-2006 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试验
 - (26) EN13501-1 防火等级划分
 - (27) EN13823 单体燃烧测试
 - (28) ISO11925-2 防火测试
 - (29) GB/T 20247-2006 声学 混响室吸声测量
 - (30) ISO 354:2003 吸音测试
 - (31) CQC51-381001-2009 家具环保认证规则
 - (32) GB/T18049-2000 中等热环境 PMV 和 PPD 指数的测定及热舒适条件的规定

(三)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 QB/T 2601-2013 《体育场馆公共座椅》标准验收。

2、验收维度：

▲尺寸与外观：尺寸精度、外观质量；

▲安全性能：结构强度、稳定性、燃性、环保性；

▲力学与耐久性：静载荷、耐久性、抗击性；

▲材料与工艺：材质、涂层性能、抗防霉性；

▲安装与调试：安装稳固性、灵活性使用功能

3、验收依据：采购合同、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约定的具体标准和要求，以及全套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第三方检测报告（如防火、甲醛、力学性能等）。

4、验收主体：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要求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如验收未获通过，中标人应整改至合格并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十、项目完成时间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十一、报价依据及要求

1、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供货要求、内容、供货所需要的相关服务范围和要求。

(2) 货物现场安装条件（涉及的运输、就位（吊装）、基础条件、水电、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其他相关要求等）和除水电外的试运行所需耗材耗料，及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3) 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项目各项内容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中标（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4) 参照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最新有关收费标准（如有）及市场实际行情。

2、本项目报价要求：

(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文件中项目实施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项目实施工作内容的报酬，而且还应提供设备安装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的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无论上述费用是否在报价文件中详细指出，采购人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2) 本次招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招标文件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深化设计、生产、仓储、运输、安装图纸深化、座椅安装、调试验收（含调试电缆、第三方验收）、配合弱电工程、及质保期维保与质保等全部工作内容的含税费用（增值税率为 13%）。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是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具有稳定的市场销售流通产品，不得是即将淘汰、停产的产品。

(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或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6) 投标人报价应根据上述要求及合理、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但低于成本价的报价将被判为无效标。

十二、付款方法

1.1 第一笔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的深化图纸和收款凭证后，按财政规定进行付款；

1.2 第二笔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到安装现场，甲方按财政规定进行付款；

1.3 付款总额付至审定价的 100%：设备通过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审定价 3% 的等额银行保函，待货物质保期完成后，无息退回。

十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 (1) 招标需求索引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 (5) 投标人书面声明;
 - (6) 如果是中小微企业,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
 -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9)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0)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及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 相关案例一览表;
 - (12) 针对本项目方案设计、方案实施、安装施工方案、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 (13)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 (1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相关查询记录;
 - (15)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6) 产品质量标准/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参数);
 - (17) 技术支持资料;
 - (18) 相关服务计划/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9) 类似项目业绩: 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2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十四、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供应商除了须满足相应的资质要求外, 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产品必须写明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生产厂商、产地;
- 2) 座椅到货时, 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 并在座椅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 4) 质保期: 整个项目竣工备案后不少于两年;
- 5) 验收方式: 采购人或邀请国家认可的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由质量检测机构出具验收

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报价明细表中要按设备单价、合价分别列明，均为含税价；

7) 本项目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产品授权(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制造厂商的提供制造厂商声明函)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附件：“★”号汇总

★重要提示：“★”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4)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完整性、准确性不满足要求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法定基本条件	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6	关联关系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7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代理机构于 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 2. 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投标无效。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投标有效期少于90天，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不满足投标报价要求的， 投标无效。
4	质保期	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质保期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少于两年，投标无效。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审查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声明函》或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四、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五、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详细 评审 标准	<p>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百分制）评标，评标指标设置为报价、技术、商务三大部分。其中报价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55 分，商务部分 15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 (30分)</p>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对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的响应性；选配座椅产品的质量和选型；产品采用的技术、工艺流程等综合评判。（0-5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 评分 标准 (55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期内的 座椅检测报 告 (14 分)</p> <p>(1) 力学性能 (0-6 分): 1.所投产品椅背冲击高度≥1000mm，10 次，无损坏的得 3 分；所投产品椅背冲击高度 620mm（团体标准《TZZB 1614-2020 体育场馆公共座椅》）~ 1000mm（不含），10 次，无损坏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2.所投产品座面冲击高度≥800mm，10 次，无损坏的得 3 分；所投产品座面冲击高度 300mm（团体标准《TZZB 1614-2020 体育场馆公共座椅》）~ 800mm（不含），10 次，无损坏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2) 耐候性能 (0-3 分)：根据高温试验和低温实验，塑料椅无龟裂、斑点、气泡及明显变形等外观变化的情况综合评分：高温试验和低温实验温差 ≥160℃的的 3 分，高温试验和低温实验温差 ≤160℃≥140℃（团体标准《TZZB 1614-2020 体育场馆公共座椅》）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3) 座椅抗老化性能 (0-3 分)：根据氙灯老化时间≥4000h，外观颜色变色评级不小于 3 级的得 3 分；根据氙灯老化时间 2000h（团体标准《TZZB 1614-2020 体育场馆公共座椅》）~4000h（不含），外观颜色变色评级不小于 3 级的，得1 分，其余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4) 环保性能 (0-2 分): 对塑料座椅有害物质含量按 GB28481 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报告中可溶性镉≤75 (mg/kg)、可溶性铅≤90 (mg/kg)、可溶性汞≤60 (mg/kg)、可溶性铬≤60 (mg/kg) (可溶性铅、镉、汞和铬), 检测邻苯二甲酸酯≤0.1%, 检测 16 种多环芳烃总量≤10mg/kg, 全部符合的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p>
		<p>有效期内的活动看台检测报告 (9 分)</p>	<p>(1) 活动看台检测报告力学性能和使用功能载荷测试包含座位载荷、通道载荷、垂直载荷、栏杆载荷和速度测试及跑偏测试等 6 项内容及以上的得 3 分,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活动看台检测报告机械、电气安全包含防护栏杆高度、电气设备安全等 2 项内容及以上的得 2 分,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活动看台检测报告中噪音不大于 68dB (团体标准 T/ZZB 0308-2018《双向移动伸缩座椅看台》) 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原材料含各种公共型钢、看台台面板、看台脚轮、座椅原材料、金属支架电镀层理化性能等, 根据报告完整性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活动看台伸缩演示动态视频 (10 分)</p>	<p>能展示活动看台伸缩动态 (包括看台展开、收拢、座椅翻放、安全栏杆布置等功能动态演示。 1、效果真实, 功能齐全, 根据提供的动态演示效果综合评分 8-10 分; 2、效果一般, 功能较齐, 根据提供的动态演示效果综合评分 4-7 分; 3、效果粗糙, 功能不全, 根据提供的动态演示效果综合评分 1-3 分; 不提供动态演示视频的, 不得分。</p>
		<p>供货方案 (5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供货方案 (包括制造、运输、交接、验收) 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定。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供货方案针对性强、合理性好、可操作性高, 得 4-5 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供货方案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高, 得 2-3 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供货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得 1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p>施工方案 (5 分)</p>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情况打分: (1)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性, 在 0-2 分之间打分; (2) 根据工期计划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进度计划安</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排合理可靠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是否全面、得力，在 0-1 分之间打分；</p> <p>(3) 保证项目实施的安全、场地卫生、成品保护及其他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之间打分 (0-1 分)；</p> <p>(4) 根据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控制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在 0-1 分之间打分。</p>
	项目团队 (4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带 B 证的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3) 项目团队配备的科学性、合理性，匹配性，综合评分范围 0-2 分。</p>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3 分)	<p>(1)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服务承诺、备件准备、培训计划等综合评比 (0-3 分)</p>
	商务 (15分)	
	业绩 (10 分)	<p>提供投标人近 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类似活动看台的完工业绩，规模数量达到 2000 座以上 (含本数) 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1000 座 (含本数) ≤ 规模数量 < 500 座的业绩没提供一个得 1 分；规模数量 ≤ 500 座的业绩没提供一个得 0.5 分。(合同应具备甲乙双方签章、签订时间、规模数量等基本要素，本项至多按 5 个有效业绩进行计分)。</p>
	投标人综合实力 (5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企业技术力量、对行业的贡献、及以往业绩项目用户反馈证明进行综合评分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0-5 分)</p>

备注：以上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能证明内容的给予相应得分，不能证明或表述不清楚的不得分。

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2)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

(1) **第一笔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的座椅深化图纸和收款凭证后，按财政规定进行付款；

(2) **第二笔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到安装现场，甲方按财政规定进行付款；

(3) **付款总额付至审定价的 100%：**货物通过采购人、工程监理单位或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审定价 3%的等额银行保函，待设备质保期完成后，无息退回。

7.3 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按期交货。若届时无法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货款 0.5%/天支付违约金。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审计审价金额的 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24)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5.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5.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2.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

22.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指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22.2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招标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5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6	资质要求(如有)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___页至___页
4			___页至___页

5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
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
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
反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本表必填、不填作扣分处理）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投标人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业。

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8、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工程活动看台座椅采购项目 包 1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工程活动看台座椅采购项目包 1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货物类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9.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1、相关案例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次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3、制造厂商授权书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14.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